编号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协议

资助对象：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外国专家局印制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协议

为支持我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工作，切实维护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50号）和有关政策，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 （申报单位）

乙方： （资助对象）

丙方： （省外专局）

（一）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省外专局和用人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应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承担乙方赴国（境）外培训研修经费超出丙方资助金额的部分，以及其他必须的支持条件。

（三）乙方应认真参训，积极工作，实现《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申请表》中确定的培养目标。

（四）丙方应根据乙方项目落实和进展情况，向甲方提供省财政拨付的资助经费。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丙方负责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协议履行，对工作进展不力、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可停止拨款或追回资助，并将检查情况及时通报，终止甲方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六）乙方在结束培训回国后及时通过甲方向丙方报送培训报告、成果、国外培训机构鉴定等材料。

（七）乙方必须在当年12月10日之前执行资助项目，出发前10天内向丙方提交甲方出具的公函、国际化培养日程安排、护照签证和机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并到丙方接受因出国（境）预培训。

（八）资助项目在当年12月10日之前未执行的，甲方必须于当年底全额退回省财政资助的专项经费。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